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尔奇合伙”）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84,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美尔奇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8月23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8月23日，美尔奇合伙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3年8月23日，美尔奇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14,4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美尔奇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共同控制的企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尔奇合伙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美尔奇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美尔奇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